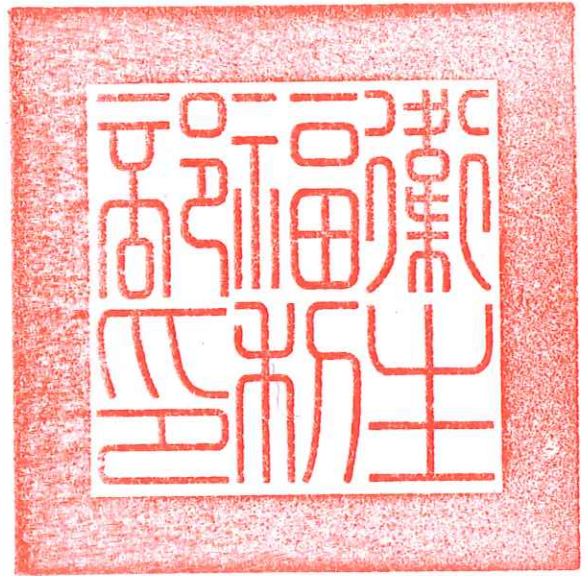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491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西藥批發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訂定內容：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尚未完備，西藥批發零售業者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時，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，限制西藥批發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
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
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202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F棟

(三)電話：2787-7463

(四)傳真：2653-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imqtu@fda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